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4〕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左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彬兴路118号

被投诉人：湖州市教育局

地址：湖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

被投诉人：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3楼

投诉人江西左转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州市教育局、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湖州市教育局新建蜀山小学工程智能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GZ2024-23）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投

诉材料经补正后，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江西左转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针对湖州市教育局《质疑回复函》和 7 月 11 日更正公告仍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事宜。

事实依据 1：我方质疑函中质疑事项 1 所陈述的关于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合理化建议”“深化设计能力”“系统设计图”“技术性能参数”“品牌与口碑”“技术支持能力”等评审因素缺少量化指标，不能明确评判标准且无法对应评分分值，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但在 7 月 11 日的更正公告附件《商务技术分》中，“合理化建议”和“系统设计图”两项非客观量化指标仍作为评审因素出现，且分值不能与招标的 17 个系统进行对应和清晰量化，影响评审公正性，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证据见附件 1 第 1-2 页和附件 3 第 3 页）。

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投诉事项 2: 针对湖州市教育局《质疑回复函》和 7 月 11 日更正公告仍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 恶意限制其他投标人得分事宜。

事实依据 2: 我方质疑函中质疑事项 5 所陈述的关于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7.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或机电专业, 带 B 证)、具有高级工程师认证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虽然在 7 月 11 日更正公告修改了“7.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或机电专业, 带 B 证)、具有高级工程师认证的得 2 分”, 但其意思并没有变, 仍然是一级建造师和高级工程师认证二者缺一不可! 并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即: 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所有本专业相关的工程项目经理, 而该评分项额外添加了高级工程师认证作为得分条件, 属于恶意限制其他投标人得分的行为(证据见附件 1 第 5-6 页和附件 3 第 4 页)。

法律依据 2: 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投诉事项 3: 针对湖州市教育局《质疑回复函》和 7 月 11

日更正公告仍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事宜。

事实依据 3：我方质疑函中质疑事项 4 所陈述的关于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主观分值设置占比 23% 过高，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性，且与国家设立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行业竞争公平性的目标相偏离，尤其全国各地区财政部门陆续制定了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中评分标准中主观分值占比上限为 15%（即 15 分以内）的政策措施，而湖州市教育局在《质疑回复函》中未对该项不合理处进行修改完善（证据见附件 1 第 4-5 页和附件 2 第 2 页）。

法律依据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全国各地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参考信阳市财政局和浉河区浉财购〔2020〕3 号文件）第二章第二条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本项目属于货物类，主观分值设置应不得超过 15%，即 15 分以内。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料的撰写和编制过程进行核查审查，对以上陈述的投诉事项进行核查审查，并将审查工作结果及时公布。

二、湖州市教育局申辩

我单位于2024年7月6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后于2024年7月11日书面答复。对相关质疑事项，部分采纳并于7月11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现针对投诉事项，作出答辩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投诉人在质疑阶段所提出的评审因素涉及到的评审因素为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如下条款：

“4.2 投标人能提出专业的合理化建议，具有深化设计能力，并提供本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图的，每一条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共2分。

5.2 整体性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清单的整体技术参数、具体品牌与口碑、技术支持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定：3、2、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我单位质疑答复时，认为4.2条符合相关法律关于细化和量化的规定，对5.2条予以修改。7月11日更正公告中，对4.2及5.2条均作出修改。其中，4.2条更正为“4.2 投标人能提出

专业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此合理化建议系统设计图的，每一条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共 2 分”，5.2 条删除。

我们认为，投诉事项中关于 4.2 条的内容，修改前后的条款均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细化和量化的规定，前述评审条款属于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来判断投标人所提供的建议是否合理，并根据满足评审因素的建设的数量打分，每条符合评审条件的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分值不能与招标的 17 个系统进行对应和清晰量化，影响评审公正性”，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修改前后的 7.1 条评审因素均指向特定供应商。我们认为，投诉人修改前后的 7.1 条评审因素均没有指向性。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或机电专业，带 B 证）、高级工程师认证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是出于项目本身的需求而考虑。本项目不仅仅是货物采购，部分内容还涉及到通信工程或者机电专业。因项目本身不是专业通信工程项目，所以未将项目经理的相关资质设置为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条款。但是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开展本项目，我们希望拥有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或机电专业，带 B 证）、高级工程师认证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因此设置为评审因素，且分值仅为

2分。我们认为该评审因素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不存在唯一性控标和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投诉事项2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现有法律法规并未限制主观分的设置，且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已经做到细化量化，将有效限制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评分标准分值设定比例未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情形。投诉事项3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均不成立，请市财政局驳回投诉。

被投诉人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出具书面意见。

三、本机关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ZGZ2024-23），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湖州市教育局委托，于2024年6月25日发出招标公告，6月28日发布第一次更正公告，7月10日发布第二次更正公告，7月11日发布第三次更正公告，7月19日发布第四次更正公告，7月26日发布第五次更正公告，开标时间为8月26日9:30，采购结果尚未公布。湖州市教育局、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24年7月6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并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后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书。

（二）湖州市教育局于2024年7月6日收到投诉人的质

疑，针对其质疑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质疑答复，内容如下：

针对质疑事项 1 的回复：关于您提到的评分标准中未明确量化指标的问题，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是为了鼓励供应商提供专业的合理化建议和深化设计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实施。我们理解量化指标的重要性，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审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供应商提交的具体材料进行综合评定，以保证评审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评分标准 4.2：投标人能提出专业的合理化建议，具有深化设计能力，并提供本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图的，每一条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共 2 分。此项评审因素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评分标准 5.2：整体性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清单的整体技术参数、具体品牌与口碑、技术支持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定：3、2、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有部分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针对质疑事项 2 的回复：有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针对质疑事项 3 的回复：对于要求提供分支机构证明材料的问题，由于学校的特殊性，我们的初衷是确保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迅速响应，提高服务效率。这一要求并非旨在排斥外地供应商，而是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响应速度。

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方进行公正评审。有部分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针对质疑事项 4 的回复：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占比较高是为了全面评估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和商务实力，从而确保项目的高质量交付。现有法律法规并未限制主观分的设置，且相关评审因素的设置已经做到细化量化，将有效限制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评分标准分值设定比例未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情形。故不做修改。

针对质疑事项 5 的回复：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缺一不可”等评分项用词是为了确保供应商具备必要的资质和能力，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安全。我们理解这些要求可能会增加供应商的参与难度，但此举是为了项目的整体利益和公共安全考虑。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方进行统一标准的评审，并不存在唯一性控标和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有部分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三）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作出质疑答复，内容如下：

采购中心邮箱于 7 月 6 日收到江西左转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州市教育局新建蜀山小学工程智能化采购项目的质疑函。经对质疑内容进行分析，依据“湖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第二条“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甲方提出的内容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本协议中其他甲方义务事项的，由甲方受理并依法作出答复。因此产生投诉的，由甲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质疑接受和答复方面的规定，江西左转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属于委托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的范围，采购中心于7月9日通过邮箱和电话两个方式向江西左转科技有限公司告知了质疑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向采购人进行了报告，同时提醒采购人，如收到质疑，需在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回复。7月11日采购中心收到采购人针对江西左转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的回复函与更正事项，采购中心当天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通过邮箱将教育局回复函发送给了质疑人。

（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内容如下：

招标文件（7月11日）一、3.2 商务技术分：70分

3	主观	项目 方案	<p>3.1 项目总体方案：5分</p> <p>项目总体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可兼容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项目总体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4分，项目总体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14分
---	----	----------	--	-----

		<p>3.2 项目实施方案：3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的得3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欠佳的得2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3.3 施工计划：2分</p> <p>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所报工期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的得2分，施工进度安排和措施欠佳的得1分，无施工进度安排和措施的不得分。</p>	
		<p>3.4 确保货物质量的措施：2分</p> <p>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2分，无质量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无质量检测措施的每项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p>	
		<p>3.5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2分</p> <p>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p>	

4	客观	系统集成能力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贰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共2分。	4分
			4.2 投标人能提出专业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此合理化建议系统设计图的,每一条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共2分。	
			注:以上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客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7.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或机电专业,带B证)、具有高级工程师认证的得2分。	7分
			7.2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认证且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的得2分。	
			7.3 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技术类、机电或建筑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认证的1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1 售后服务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承诺、应急措施、服务优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整体方案完善可靠的得2分，方案考虑不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	----	-----------	---	----

四、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3：评审条款“项目总体方案：5分。项目总体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可兼容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项目总体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4分，项目总体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无方案的不得分。项目实施方案：3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的得3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欠佳的得2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施工计划：2分。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所报工期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的得2分，施工进度安排和措施欠佳的得1分，无施工进度安排和措施的不得分。确保货物质量的措施：2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2分，无质量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无质量检测措施的每项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2分。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

点、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投标人能提出专业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此合理化建议系统设计图的，每一条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共 2 分。售后服务方案：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承诺、应急措施、服务优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整体方案完善可靠的得 2 分，方案考虑不周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评审因素缺少量化指标，不能明确评判标准且无法对应评分分值”“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主观分值设置占比过高，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性”，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上述评审因素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亦未发现前述评审因素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另，被投诉人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修改了上述评审条款的分值设置，发布了更正公告，故修改后的评审条款亦无不当。据此，投诉事项 1、3，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经本机关审查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标的为蜀山小学工程智能化采购,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标明:“7.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或机电专业,带 B 证)、具有高级工程师认证的得 2 分。7.2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认证且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的得 2 分”。投诉人主张“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所有本专业相关的工程项目经理,而该评分项额外添加了高级工程师认证作为得分条件,属于恶意限制其他投标人得分的行为”,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湖州市教育局对此作了解释说明“本项目不仅仅是货物采购,部分内容还涉及到通信工程或者机电专业。因项目本身不是专业通信工程项目,所以未将项目经理的相关资质设置为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条款。但是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开展本项目,我们希望拥有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或机电专业,带 B 证)、高级工程师认证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因此设置为评审因素,且分值仅为 2 分”,该解释说明未从采购需求角度阐述设置该评审因素的合理性,本机关不予认可。据此,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

五、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关于湖州市教育局新建蜀山小学工程智能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GZ2024-23）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鉴于本项目目前处在暂停采购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